

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「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建請提報院會改交經濟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，請查照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「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改交經濟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之委員提案、政府提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，授權議事處調整。

繼續宣讀第一五〇案至第一六三案。

一五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五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五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六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一六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